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5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永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3,970,496.69	1,407,528,620.73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2,741,336.62	996,402,884.41	4.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637,496.59	-12.08%	425,922,485.06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02,314.96	176.56%	40,245,419.7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71,079.75	195.59%	39,656,969.97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78,827.62	1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07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5.00%	0.07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66%	3.96%	-0.3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87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4,16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28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0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40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7.14	
合计	588,44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6.07%	144,428,582	130,209,832	质押	88,22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4.19%	78,600,000	58,950,000	质押	64,6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9,422,526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进取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336,148			
融通资本 - 工商银行 - 融通资本融腾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3,096,49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 10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88,300			
长江证券资管 - 工商银行 - 长江证券昆仑 7 号集	其他	0.42%	2,313,700			

合资产管理计划					
陈培	境内自然人	0.41%	2,273,36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朱永福	19,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0,000		
陈东	14,2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75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进取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3,336,148	人民币普通股	3,336,148		
融通资本 - 工商银行 - 融通资本融腾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6,49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49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 10 号私募投资基金	2,5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300		
长江证券资管 - 工商银行 - 长江证券昆仑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700		
陈培	2,273,361	人民币普通股	2,273,361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1,334,98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东与汪敏系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是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进取 3 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 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及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273,361 股，持股比例为 0.4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4,750,103.52	8,759,557.10	297%	主要因为本期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115,320.41	23,690,333.90	171%	主要因为本期收购洁驰项目终止而应收回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42,621.37	18,555,695.64	60%	主要因为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进项留抵转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	27,000,000.00	-37%	主要因为本期将投资南京航天紫金的出资份额转让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26,492.24	14,433,543.75	37%	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阿帕尼商誉减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28,769.87	14,205,023.72	42%	主要因为上期末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本期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249,000,000.00	186,662,880.00	33%	主要因为本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支付工程款项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598,432.37	18,710,432.24	186%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阿帕尼预收项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82,157.02	7,835,971.96	-68%	主要因为期初数包括已计提未发放的年终奖金
应付利息	-	122,160.56	-100%	主要因为本期已结清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61,154.46	2,071,577.91	304%	主要因为本期未结算费用较多所致
预计负债	190,000.00	8,551,038.52	-98%	主要因为期初子公司上海帕尼供热预计亏损本期大多已确认所致
股本	554,034,264.00	277,017,132.00	100%	主要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80,278,267.75	551,578,243.77	-49%	主要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36,381.48	-1,212,257.94	31%	主要因为菲律宾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0,408.36	2,440,446.00	52%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81,526.62	806,951.93	765%	主要因为本期增加银行贷款而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44,103,156.48	5,443,573.58	710%	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阿帕尼商誉减值及其他应收款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136,289.96	902,109.96	-85%	主要因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47,051.24	2,788,993.03	185%	主要因为本期增加子公司南京友智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91,544.72	2,476,866.72	166%	主要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468,629.69	-2,178,036.48	-105%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阿帕尼亏损增加导致

###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3,997.30	13,944,696.47	-60%	主要因为母公司上年同期增值税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3,282.25	10,436,133.05	315%	主要因为本期收回部分代付款项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49,556.76	18,439,140.78	74%	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增值税税金增加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7,733.17	39,225,796.00	66%	主要因为各项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00,000.00	137,432,040.91	-52%	主要因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89.96	864,880.01	-84%	主要因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0.00	517,032.44	-99%	主要因为上期子公司艾诺镁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7,500,000.00	-94%	主要是因为上期收回信用证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18,860.00	47,979,154.39	-81%	主要因为上期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支付项目工程款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00,000.00	151,300,000.00	-51%	主要因为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8,174.61	5,271,273.65	52%	主要因为本期借款增加而导致的利息支付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7,257.56	2,373,059.46	-80%	主要因为本期汇率变动影响较小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

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号),阿帕尼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2014年度与2015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27,064,147.40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截止目前,袁荣民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201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公告编号:2016-058)。

经公司审慎评估,上海阿帕尼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投资前盈利预测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上海阿帕尼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641.48万元。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与袁荣民协商,督促其尽快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进展及处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持有的宝馨科技76,488,054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陈东本	2015年08月06日	一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次受让广讯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馨科技 2,700 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东、汪敏夫妇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增持宝馨科技的股份。			
	陈东、汪敏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宝馨科技出售资产、不增持宝馨科技股份的承诺函	为避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适用条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不向宝馨科技出售任何资产。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汪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工资管理等) 完全独立于 陈东及一致 行动人汪敏。 (2) 保证上 市公司总经 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 人、营销负责 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专职 在上市公司 工作并在上 市公司领取 薪酬,不在陈 东及一致行 动人汪敏控 制的其他公 司、企业兼职 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陈东 及汪敏目前 并未控制其 他公司)。(3) 保证本人推 荐出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人 选均通过合 法程序进行, 陈东及一致 行动人汪敏 不干预上市 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 做出的人事 任免决定。2、 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 司设置独立 的财务会计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保证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等环节不依赖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 二、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东、汪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宝馨科技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馨科技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求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对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不以低于（如宝馨科技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保证宝馨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袁荣民	业绩承诺	袁荣民向宝馨作出业绩	2014年11月	四年	超期未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承诺：阿帕尼 2014 年保持盈利；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宝馨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宝馨。如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p>	03 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如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则阿帕尼可提取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经营人员的奖金,剩余超额部分归属于宝馨的,宝馨将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提取一半作为对经营者的股权激励。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股份锁定承诺	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汪敏	业绩补偿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2014、	2014年10月20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 and 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陈东、汪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 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5) 因友智科技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宙	不非法占用资金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叶云宙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宙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宙		<p>实际控制人 CHANG YU-HUI、叶云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 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p> <p>3. 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 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p> <p>5.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发生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 其</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朱永福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发起人股东苏州永福和总经理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 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p> <p>3.其保证不利用与宝馨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技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控股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现时，其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 若发生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8. 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效性。10 .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原董事长叶云宙，董事、总经理朱永福，财务总监李玉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原董事长叶云宙通过直接持有广讯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1、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将通过高管和核心管理层众筹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	2015 年 07 月 09 日	15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合计购买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如果因为市场原因，公司股价继续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再次启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并对外披露。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537 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 号），阿帕尼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317,443.31 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 27,064,147.40 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截至目前，袁荣民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公告编号：2016-058）。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与袁荣民协商，督促其尽快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根据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73.27	至	5,611.3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6.10		
业绩变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钣金业务及南京友智业务稳步增长，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但公司对收购上海阿帕尼时形成的商誉 2,641.4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14/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14/index.html</a>
2016 年 05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14/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514/index.html</a>